

## 行政訴訟委任書（四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委任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  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受任人 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  
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
性別：  
生日：  
職業：  
住：  
郵遞區號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

委任人因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委任（請勾選）

律師

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：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的血親、二親等內的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的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○○○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（如果有限制，請表明），

並且有

但沒有

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 2 項關於強制執行的行為

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權。依照同法第 50 條前段的規定，提出這份委任書。

此致

最高行政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委任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